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國 立 室 南 製 術 大 字 作	
項目編號	LA07
項目名稱	教師評鑑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
作業程序	一、本校各級專任教師,均應接受評鑑,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
説明	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	二、評鑑時間:
	(一)教授與副教授任教滿五學年接受評鑑乙次,連續二次通過
	評鑑後,改以滿六學年評鑑乙次;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
	受再評鑑。
	(二)助理教授與講師任教滿三學年接受評鑑乙次,連續二次通
	過評鑑後,改以滿四學年評鑑乙次;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
	續受再評鑑。
	(三)新任教師於到校滿二學年後,開始列計任教年資,任教年
	資第三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;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
	聘教師,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;如為自本校其他
	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,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
	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。
	(四)通過升等之教師,依其升等後職稱,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
	應接受評鑑之年數,教師於二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
	者,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。
	(五)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,而主動要求提
	早評鑑者,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。
	三、延後評鑑:
	(一)因懷孕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者,得延後
	一至二年評鑑。
	(二)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進修、出國講學等,俟其
	返校後一年後再實施。
	(三)留職留(停)薪進修期間,不計入評鑑年資之計算,惟借調
	期間年資折半計算。
	四、評鑑內容:
	(一)評鑑內容分為教學績效、研究/創作/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
	等三大部分。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各系(所、中
	心)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所屬配分比例,經校
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教學績效

- 1. 每學期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(十五分)。
- 2.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三·五分以上(十五分)。
- 3.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(十五分)。
- 4. 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(十五分)。
- 5. 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中心)自訂項目(四十分)。
- (三)研究/創作/展演績效由系(所、中心)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 (一百分)。

(四)服務績效

- 1. 每學期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中心)相 關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(二十分)。
- 2. 受評期間積極執行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中心)主管指派任務(十五分)。
- 3. 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中心)自訂項目(六十五分)。
- (五)教學、研究/創作/展演、服務三大部份,每部份成績最高 為一百分,其中教學績效不得低於七十分,研究/創作/展 演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分。

五、評鑑流程:

- (一)人事室於每年一月提供本校教師任職年資等資料,並由教 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二月一日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 單,受評人應填報所屬系(所、中心)之教師評鑑表並檢 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二)教師評鑑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,分別由系教評會 辦理初審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校教評會辦理決審。
- (三)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評定為「待改進」或「未通過」之 評鑑案時,須另推薦相關領域委員五人(含)以上,簽請校 長遴選三人為專案複審委員,並將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 審議。
- (四)校教評會於4月底前完成決審後,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 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六、評鑑結果:

(一)評鑑「通過」之教師且於教學、研究/創作/展演及服務任

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,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 推薦及獎勵。

(二)評鑑「待改進」之教師:

- 1. 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十五日內,向系教評會提出 「改善方案」,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;並 應於該評鑑年度十二月底前將「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」 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- 2. 未能於期限內提出「改善方案」、「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」或未通過審查者,均視為評鑑「未通過」。

(三)評鑑「未通過」之教師:

- 1. 由校教評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「未通過」之理由。
- 2. 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者,或所附資料不全或不實,致影響評鑑結果者,視為評鑑「未通過」。
- 3. 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,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,檢具具體證據,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4.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 定之疑義,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。
- 七、評鑑結果未達標準(待改進及未通過)之教師,自次學年度起, 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為止,施予下列措施:
 - (一)不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 - (二)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、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在校外 兼職、兼課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申請留職留薪 出國研究或進修、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 級教評會委員。
 - (三)評鑑未通過者,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暨系(所、中心)給予輔導,並於一年後由院進行「再評鑑」;「再評鑑」二次仍未通過者,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除免受評鑑之教師外,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按規定時間進行評 鑑。
- 二、教師評鑑結果是否經三級教師審議委員會評核,送教務處彙整 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教師評鑑結果,是否作為教師獎懲、續聘、升等、晉薪、停聘、 解聘之依據。

法令依據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使用表單	各系(所、中心)自訂之教師評鑑表

LA07-1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作業流程圖 教師評鑑作業

